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294號

原　　告　永源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前名稱：鉅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彭秀蓁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彭秀蓁為原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8條規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8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二、經查，原告代表人原為張嘉凌，嗣於民國115年7月6日變更為彭秀蓁（本院卷第201頁），迄尚未聲明承受訴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彭秀蓁為原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86條，民事訴訟法

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翁仕衡